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5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莊競程、楊曜、賴惠員、何志偉、林宜瑾等 30 人，鑑於動物保護之意識日益增高，動物保護非僅止於貓狗等寵物予人寄託和歸屬感，尚有其他家禽人道宰殺之法制問題。德國在 2002 年 5 月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，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規定「國家也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」，將動物保護概念納入憲法中，成為第一個將動物入憲的歐洲國家。我國《動物保護法》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後，至今已修正過 15 次，顯示動物保護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，綜上，應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，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。爰此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非僅只是貓狗，自 1970 年代以後，有關動物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各國間的關注，不但在哲學倫理上開始反思動物的道德地位，在立法管制上也產生許多以動物保護為名的規範。
- 二、2002 年 5 月，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之內容，增改為「國家也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」，將動物保護概念納入憲法中，成為第一個將動物入憲的歐洲國家。
- 三、我國《動物保護法》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後，至今已修正過 15 次，顯示動物保護相關事項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，綜上，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，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莊競程 楊 曜 賴惠員 何志偉
林宜瑾

連署人：陳 瑩 黃秀芳 陳素月 蘇震清 湯蕙禎
吳琪銘 趙天麟 陳秀寶 余 天 許智傑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椒華	邱志偉	邱議瑩	黃國書	周春米
林淑芬	王美惠	蔡易餘	洪申翰	江永昌
蘇巧慧	陳歐珀	吳玉琴	羅美玲	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一、動物保護非僅只是貓狗，自 1970 年代以後，有關動物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各國間的關注，不但在哲學倫理上開始反思動物的道德地位，在立法管制上也產生許多以動物保護為名的規範。</p> <p>二、在 2002 年 5 月，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之內容，增改為「國家也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」，將動物保護概念納入憲法中，成為第一個將動物入憲的歐洲國家。</p> <p>三、我國《動物保護法》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後，至今已修正過 15 次，顯示動物保護相關事項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，綜上，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，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。</p>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，完備動物保護願景、法制、動物倫理、動物福利及權利之基礎建設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